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成員：(共 13 名)

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各學年(含科任)代表一名，共七名。

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一名。

(以上人員如有子女參加評選，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。)

四、市長獎種類及名額：

(一) 學習卓越市長獎：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者。取五、六年級成績計算，計算方式以校務行政系統五、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公式計算。

(二) 特殊展能市長獎：本類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114 學年度核定名額共三名。本獎項共分三大類別，依序為德群育類、智美育類、體育類。
補充說明：

1. 同時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及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另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或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2. 特殊展能市長獎不限申請一類別，但各類別獎項之獲獎人不得重複，若有重複者以其申請類別中積分較高者獲取該獎項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時 間	項 目	相關單位
115.1.5(週一)	1. 辦法公布	註冊組
115.4.27(週一)~5.1(週五)	2. 學生送請導師師初審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
115.5.11(週一)~5.15(週五)	3. 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教務處初審	學生、註冊組
115.5.18(週一)~5.22(週五)	4. 評選委員會複審	評選委員會成員
115.5.25(週一)(暫訂)	5. 決審會議	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

六、應繳驗資料：

(一) 書面申請表一份。

(二) 佐證資料請提供正本查驗(榮譽卡、獎狀、獎盃)：佐證資料依申請表填寫順序排放，複審會議結束後發還。

七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各類別點數採計依本校「榮譽制度」實施要點核算。

(二) 各類別申請標準需達 100 點方可提出申請。

【德群育類】：採計綠色、靛色榮譽卡點數(包含獎狀、獎盃核發點數)。

【 智美育類 】:採計藍色、橙色榮譽卡點數(包含獎狀、獎盃核發點數)。

(為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其中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學期成績進步獎」、「期中期末評量前三名」均不予計點。)

【 體育類 】:採計黃色榮譽卡點數(包含獎狀、獎盃核發點數)。

八、評選標準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採學生自由送件，請學生準備資料時，請按低、中、高年級分別整理計算清楚，同類型獎項(或榮譽卡)請合併統一計算，資料請依送件項目順序排列，不符合規定者將予以退回整理後於截止期限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倘競賽於115.5.1前完成且於俟日公告成績，獎狀及榮譽卡最遲需於115.5.15(五)12:00前提交教務處送評選委員會複審，且該項競賽需註記於申請表中備註欄，逾期不予採計。
- (三) 若有兩人以上點數相同，則評比其在校五、六年級點數，最高者勝出。
- (四) 級任導師務必收件時作點數與資料的核對，每一獎項每班可提出1~2名人選。
- (五)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由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
- (六) 若某一類別於當學年度無學生達申請標準，則該名額將由其他類別積分較高者遞補。
- (七) 114學年度核定名額共三名，各類別錄取一名。
- (八)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送交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- (九)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勵、獎狀、獎盃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本校榮譽制度確認點數，可一併計算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胡至翰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黃健勛

校長：

校長 陳志鉉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申請類別：☐德群育類☐智美育類☐體育類(請擇一勾選)

班 級		六 年 班	姓 名	
學生自評點數	導師審核點數 115/04/27~115/05/01	教務處審核點數 115/05/11~115/05/15	評審委員核定點數 115/05/18~115/05/22	
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	教務處人員簽名	評審委員簽名	

註：1. 申請類別：德群育類(綠、靛色)、智育類(藍色)、體育類(黃色)、美育類(橙色)。

2. 請按低中高年級順序排列，以利點數統計正確性

3. 教務處收件日期：5 月 15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

低年級			中年級			高年級		
點數	張數	小計	點數	張數	小計	點數	張數	小計
例：1 點	10	10	1	3	3	3	1	3
低年級 合計			中年級 合計			高年級 合計		
所有點數總計								
備註	尚有_____競賽於 115 年____月____日完成，榮獲_____等第，將於 115.05.15(五)12:00 前提交獎狀或榮譽卡。							

*填寫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申請表時，需留意下列事項：智育類：期中考、期末考、學期成績優良、進步獎不列入計算。

